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誉竞磋（服务）2023-023

项目名称：2022年湟源县大华镇三条沟村创建省级森林乡村建设项目

采购人：湟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022 年湟源县大华镇三条沟村创建省级森林乡村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湟源县大华镇三条沟村创建省级森林乡村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3 年 5 月 4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青海鼎誉竞磋(服务)2023-023

项目名称: 2022 年湟源县大华镇三条沟村创建省级森林乡村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874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487400.00 元](#)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土地整理、苗木栽植、抚育养护等,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 建设期限为 2023 年 5 月-2023 年 6 月

养护期限为 2023 年 7 月-2025 年 7 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非中小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留取份额 10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磋商时间前 10 天内\);](#)

[\(3\) 供应商可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 但不得就本项目内容拆分投标, 所投内容必须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列示内容。](#)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26日，每天0:00时至24:00时

地点：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5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5月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线上CA：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5、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湟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湟源县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797108928](tel:187971089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北区海西路 59 号副 1 号 43 号楼 59-375 号（萨尔斯堡西区三期北门东侧）

传真：0971-88667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询问）：韩先生、文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71-8211136

2023 年 4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鼎誉竞磋（服务）2023-023
2	采购项目名称	2022年湟源县大华镇三条沟村创建省级森林乡村建设项目
3	采购人	湟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487400.00 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p>6、其他资质条件： (a)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p>

		<p>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b) 供应商可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就本项目中内容进行拆分投标，所投内容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列示内容；</p> <p>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u>留取份额 100%</u></p>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缴费方式	/
1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p>线上递交</p> <p>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p>
1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5月4日9时00分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3年5月4日9时00分
17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8	答疑澄清方式	<p>线上答疑</p> <p>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p>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p>代理服务费：</p> <p>1.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共计7200.00元。</p>

		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支付。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23	其他事项	<p>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p> <p>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p> <p>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p>4、线上 CA：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p> <p>5、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p>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湟源县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于《政采云》平台上获取磋商文件，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非中小企业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预留份额 100%

(8)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9)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9) 供应商可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就本项目中内容进行拆分投标，所投内容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列示内容。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

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重要提示：潜在供应商自确认参加竞争性磋商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含投标费用、招标代理费等）以及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的一切费用[包括苗木费、起苗、包装费、运输费、绿地清理、更换土、整地、栽植（包括机械费、肥料、材料费）、后期养护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

11. 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承诺函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1.2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2) 服务内容响应表
- (13) 分项报价表

- (14)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 (16) 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7) 最终报价表
- (18) 最终分项报价表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 11 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12.1.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1.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1.4 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平台规定的大小。

12.1.5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照供应商须知 1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

12.3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网上投标

13. 网上投标

13.1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应按包报价。

13.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开标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7. 资格审查程序

17.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7.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18. 资格审查内容

18.1 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8.2 按第11.1.1款（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18.3 资格审查部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18.4 未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9.4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9.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6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 磋商工作程序

20.1 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

的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20.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第 11.1.2 款 (11) - (13)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 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供应商网上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4) 建设期限、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出现 20.3 的情况；
- (6) 投标技术标准不符合采购项目重要指标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以“评审问题澄清函”形式发布。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

21.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1.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21.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 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1.4 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的时间（30分钟）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系统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

21.5 最终报价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报价签字，各供应商签字完毕后方可退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2. 评审办法

2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技术水平、项目实施、履约能力等。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22.2 政府采购落实的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

（2）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2.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5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6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p>(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1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1、预留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本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2	技术水平 (12分)	技术参数及服务内容响应 (10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服务内容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节能环保 (2分)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的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1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的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1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3	项目实施 方案 (57分)	服务方案 (18分)	针对项目情况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苗木选择（苗木规格、苗木来源等）、②栽植、③假植、④整地、⑤抚育、⑥养护等方案。 内容合理、清晰、可行，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得18分，上述6项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有缺陷或不足之处的扣1.5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措施 (9分)	针对项目采购内容及实际情况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②苗木质量保证措施（选苗、分级、检疫、包装、运输）、③苗木成活率保证措施等。 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实际要求匹配，上述3项内容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有缺陷或不足之处的扣1.5分，扣完为止。
		进度保障措施 (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采购内容提供的项目进度控制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进度安排、②进度保障措施等。 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实际要求匹配，上述2项内容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有缺陷或不足之处的扣1.5分，扣完为止。
		安全管理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采购内容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管理制度、②人员安全保障、③人员安全事故

		<p>(12分)</p>	<p>处理、④重大安保及安全警示等。</p> <p>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实际要求匹配，上述4项内容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有缺陷或不足之处的扣1.5分，扣完为止。</p>
		<p>应急预案 (12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服务人员组织方案、②极端气象灾害应急措施、③突发事件处理措施、④劳动争议处理方案等。</p> <p>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实际要求匹配，上述4项内容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有缺陷或不足之处的扣1.5分，扣完为止。</p>
<p>4</p>	<p>履约能力 (21分)</p>	<p>项目管理机构 (11分)</p>	<p>人员总体配备：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须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派①人员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实施人员的基本情况）、②人员职能分工、③机具器械设备配备情况、④人员管理制度等。</p> <p>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实际要求匹配，上述4项内容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8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1分，未提供的每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林业或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注：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p>
		<p>类似业绩 (10分)</p>	<p>2020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每提供1项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以生效的合同复印件为准）；</p>
<p>注：以上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及工作依据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p>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通知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6. 终止情形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7. 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誉竞磋（服务）2023-023

采购项目名称：2022年湟源县大华镇三条沟村创建省级森林乡村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DY-2023-023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养护期限：2023 年 7 月-2025 年 7 月

建设地点：大华镇三条沟村。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发票。

五、付款方式

2023 年合同签订开工完成工程量的 50%后，支付 30%的预付款。待项目全部完工后，通过甲方、监理方验收计量支付 50%的工程款；2024 年底由甲方、监理方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计量支付剩余款项的 10%；2025 年底由甲方、监理方及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量内所有苗木平均成活率达 95%以上支付剩余款项。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施工当中苗木规格、技术标准、绿地清理、更换土壤、整地、栽植、养护等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如不调整或调整不及时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的，按开出的监理通知单进行处罚；因施工质量达不到甲方不要求，甲方责令翻工，如乙方拒绝翻工的，甲方扣除全额质保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在施工当中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在乙方施工当中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苗木的机械损伤，按质量不合格处理，甲方要求重新调运。

4. 乙方施工当中，由于基础建设等工程的因素延误工期，甲方必须和建设单位沟通解决，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否则，甲乙双方商讨具体的施工进度。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抚育养护进行养护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扣除

养护费。

6. 乙方签订的施工期限内，因管护、技术措施不到位或苗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进行补植补栽。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因不可抗力如洪水、大风天气等产生的损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其他约定：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和服务能力。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在土壤更换、整地、苗木质量、栽植等施工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监理单位、林业专家进行现场评审。施工符合标准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施工不符合标准的，费用由乙方

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 号：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 xxxxx（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

授 权 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 xxxxxx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6、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7、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材料

(以下 3 个声明提供其中 1 个即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整理、苗木栽植、抚育养护等），属于（农、林、牧、渔-林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不享受优惠，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③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④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注：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附件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 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有效、完整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上一年度（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近6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信息生成时间和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 号：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建设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含投标费用、招标代理费等）以及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的一切费用[包括苗木费、起苗、包装费、运输费、绿地清理、更换土、整地、栽植（包括机械费、肥料、材料费）、后期养护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建设期限”是指项目的具体实施期限。

4、除在投标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进行网上报价，网上报价应和此表报价一致，否则以网上报价为准，不接受者投标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服务内容响应表

服务内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服务内容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服务内容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指标	投标服务内容	投标服务内容指标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服务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服务内容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

序号	采购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单价	数量	合计	总计		
1	苗木费	塔形小叶杨						
		青海云杉						
		祁连圆柏						
		海棠						
		山杏						
		暴马丁香						
		巧玲花丁香						
		榆叶梅球						
		八宝景天						
		荷兰菊						
		波斯菊						
2	宣传栏							
3	护栏							
4	土地整理费							
5	栽植费							
6	抚育养护费							
							
7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苗木费+宣传牌费+护栏费+土地整理费+栽植费+抚育养护费+其他费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生效的合同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15：项目管理实施方案

按照磋商文件评标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格式自定)

附件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附件 17：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确定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包号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建设期限
/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此表在开启最终报价后，供应商填写完整、签字盖章后作为最终报价的附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最终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

序号	采购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单价	数量	合计	总计		
1	苗木费	塔形小叶杨						
		青海云杉						
		祁连圆柏						
		海棠						
		山杏						
		暴马丁香						
		巧玲花丁香						
		榆叶梅球						
		八宝景天						
		荷兰菊						
		波斯菊						
2	宣传牌							
3	护栏							
4	土地整理费							
5	栽植费							
6	抚育养护费							
							
7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苗木费+宣传牌费+护栏费+土地整理费+栽植费+抚育养护费+其他费用)		大写： 小写：					

注：此表在开启最终报价后，由供应商填写完整、盖章签字后扫描作为最终报价的附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 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服务内容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1.3 所投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4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4.1. **建设期限：**2023年5月-6月，养护期限为2023年7月-2025年7月

4.2. **建设地点：**湟源县大华镇三条沟村

4.3**付款方式：**2023年合同签订开工完成工程量的50%后，支付30%的预付款。待项目全部完工后，通过甲方、监理方验收计量支付50%的工程款；2024年底由甲方、监理方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计量支付剩余款项的10%；2025年底由甲方、监理方及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量内所有苗木平均成活率达95%以上支付剩余款项。

(二)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土地整理			
1.1	清理绿地、整地	亩	13.75	平整，垃圾外运。
2	栽植			
2.1	新建	亩	13.75	
2.2	山体抚育	亩	231	
3	抚育养护			养护期 2 年
3.1	灌溉	亩	244.75	
3.3	病虫害防治	亩	244.75	
3.4	除草、修枝	亩	13.75	每年 3 次, 2 年
4	种苗费			
4.1	塔形小叶杨	株	450	胸径 8-10 厘米
4.2	青海云杉	株	35	高度 3.0 米以上
4.3	祁连圆柏	株	51	高度 1.5 米
4.4	海棠	株	100	胸径 5-6 cm
4.5	山杏	株	9471	胸径 3 cm
4.6	暴马丁香	株	45	胸径 4-5 cm
4.7	巧玲花丁香	株	26	高 1.2 米以上
4.8	榆叶梅球	墩	25	高 1.5 米，冠幅 1.2 米
4.9	八宝景天	平方米	500	25 株/平方米
4.10	荷兰菊	平方米	329	25 株/平方米
4.11	波斯菊	平方米	6040	播种
5	护栏	米	800	高 50cm
6	宣传栏	个	1	3.0m(长) *2.4m(高)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1. 建设规模

本项目依据大华镇三条沟村实际情况和青海省发布的《青海省省级森林乡村和森林乡村评价指标（试行）》进行一一对比，大华镇三条沟村还需要加强乡村绿化、科普场所建设，为此在大华镇三条沟村实施了以下项目：

绿化项目包括道路绿化项目、空地绿化项目、绿地绿化提升项目、公园绿地建设项目和其他项目。增加公共绿地、建设以游园为主的绿心，增建以块状绿地、带状绿地为主的小游园和小绿地，增加村域公园绿地面积，改造提升乡村休闲绿地4处9.54亩，广场1处1.9亩，道路绿化2.31亩，山体抚育231亩等。

科普场所建设

2. 建设内容

(1) 绿化项目

大华镇三条沟村创建省级森林乡村项目绿化总面积为244.75亩。村庄绿化13.75亩。其中，道路绿化长1500米，面积为2.31亩，游园绿化面积9.54亩，空闲地绿化1.9亩；山体抚育231亩（主要栽植山杏）。

清理绿地13.75亩，新增绿地面积2.81亩；栽植塔形小叶杨、青海云杉、祁连圆柏、巧玲花丁香、海棠、山杏、暴马丁香、等各类苗木10203株；八宝景天、荷兰菊等宿根花卉20725墩；种植草花9.06亩。

乔木

青海云杉 栽植35株，高度3.0m，冠幅1.5-2.0m，土球60cm；

祁连圆柏 栽植51株，高度1.5m，冠幅1.2m，土球40cm；

塔形小叶杨 栽植450株，胸径8-10cm，定杆高度3.5m，土球70cm；

山 杏 栽植9471株（山体抚育），胸径3cm以上，半冠（按施工时间确定），土球30cm；

海 棠 栽植100株，胸径5-6cm，冠幅1.2-1.5m，土球40cm；

暴马丁香 栽植45株，胸径4-5cm，冠幅1.2-1.5m，土球40cm；

灌木

巧玲花丁香 栽植26株，高度1.2m以上，冠幅0.8m，土球40cm；

榆叶梅球 栽植25株，高度2.0m，冠幅1.5m，25分枝以上，土球50cm；

宿根花卉

八宝景天 5芽，栽植，500m²、12500墩；

荷 兰 菊 5芽，栽植329m²、8225墩。

草 花

波 斯 菊 播种6040m²。

护 栏

花园护栏 规格为长3.0m*高0.5m，材质为塑钢，总长800m。

科普场所

实地查看了大华镇三条沟村科普宣传栏的运行情况，发现有的科普宣传栏已经老化，字迹模糊不清，发挥不了科普宣传的作用。决定在创建省级森林乡村项目中新建1块科普宣传栏，用来增强基层科普服务能力和加强基层科普工作。

宣传栏 规格为长3.0m*高2.4m，材质为不锈钢，1个。

二、山体抚育技术方案

1. 树种选择

(1) 树种选择一般原则

I 选择的树种必须满足方案设计的不要求；

II 适地适树的原则，选择的树种适应当地立地条件，保证绿化成活率，且抗灾、抗病虫害能力强；

III具有一定的景观效果。

(2) 以乡土树种为主，引进一些新培育的树种，增加植物的多样性；

2. 种苗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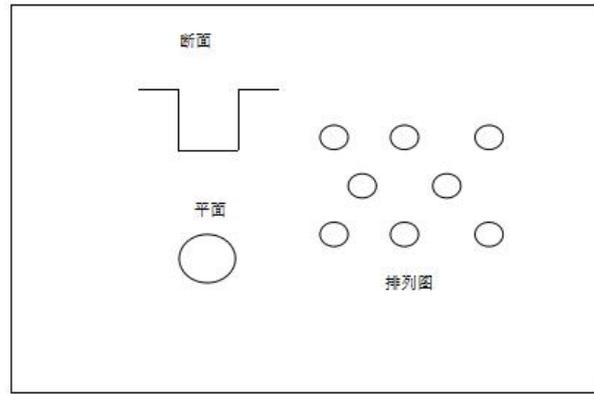
所供苗木的各项指标均要求达到《青海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3/T236-2021）标准 I、II级苗木。

3. 山体抚育树种配置

根据现状情况，栽植行间距配置有：点植、4*4m，山体抚育每亩栽植株数范围为41株。

4. 整地

山体抚育整地是栽植前林地环境改善的重要工序，应进行林地清理和穴状整地，以便保证积水提高成活率。因此，适时、正确、高效地进行整地，以提高造林成活率。该项目山体抚育主要采用穴状整地方式。



穴状整地纵断面、平面图、排列图

整地规格为：60×60cm。

5. 绿化季节与方式

根据当地气候最佳时间为4月下旬-5月下旬。休闲绿地和广场绿化的大苗进行点植，其他苗木按方案设计配置进行栽植。山体抚育按设计数量在密度较小的地方栽植，或按株行距进行栽植。

6. 苗木质量

(1) 苗木质量检验

所用苗木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选择。每批苗木必须具有“两证一签”。苗木质量要求生长健壮、顶芽饱满、根系完整、树干通直、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的优质苗木。

苗木到达绿化地点时由森防站、监理、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抽样复检。

(2) 起苗

为保证苗木成活率，起苗前一周进行浇水，起苗时严格按作业设计规格进行选苗，并做好遮阴、假植、喷施生根剂等技术工作。同时避免机械损伤。

(3) 包装

起出苗木立即进行包装和运输，严防风吹日晒，也便于苗木的装车、卸车、清点数量和运输。土球及时用草绳捆绑或用塑料袋进行包装、树冠用绳拢起树冠。如果长途运输，在中途喷洒水以避免苗木失水影响成活率。

(4) 运输

I. 坚持随起、随运、随栽原则。苗木运输要及时迅速，运输尽量做到缩短距离和运输时间，苗木运输时间尽量选择在夜间、阴天，并避免风天、晴天运苗，原则上保证随起、随装、随运、随种。运输途中，行车宜平稳。长途运输树木必须覆盖蓬布，并应做好防冻、防晒、防雨、防风和防盗等工作。

II. 装车时应在车厢周围垫上草袋，以免造成机械损伤。按树种清点数量，检查规格及质量，进行现场验收。到达现场时对土球破损、机械损伤、植物检疫不合格的苗木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III. 苗木在运输过程中，要严加保护，确保根系完好，心土不落，土团不散，杆、梢、皮、芽不受损伤，注意防止风干，盖好篷布，防止苗木失水，避免冻害、发热，轻装轻卸，尽量缩短时间。

(5) 苗木的假植

对不能及时组织运输或栽植的苗木，应及时选择在排水良好、湿度较大、避风、遮阴、水源较近、运输方便的地点。进行临时假植，并进行浇水处理，保证苗木根部及树体不失水。

7. 苗木栽植

栽植苗木时，应提拉草绳将苗木放入坑内，找准位置、高度，然后取出包装物，使土壤与土球紧密结合，土球不要破损，先填土后底土分层回填踏实，防止踏碎土团，苗木栽植时埋土深度比原土团深5cm左右。在植后及时浇透水。

三、空闲地和广场绿化技术方案

1. 绿化模式

(1) 行道树绿化模式

胸径8-10cm的塔形小叶杨株距5米栽植。

(2) 空闲地绿化种植模式

为了体现“绿化、美化、彩化”的效果，结合近几年的绿化经验，选择“乔、灌、花、草”相结合的模式进行绿化。

空闲地和广场依据现状种植地块条件，采用点植乔木、乔木+整形植物、乔木+花灌木+地被三种种植模式进行配置。

树种配置的要具有灵活性，根据种实际情况，实施时各地段树种搭配在保证工程量的情况下根据现状进行调整。

2. 栽植方法

(1) 整地

I. 整地方式

休闲绿地和广场绿化进行全面整地，包括绿地清理、土壤更换、平整等。

II. 整地方法

在整地工作中，整理地形、翻地、去除杂物碎土、耙平、填压土壤等应根据各种不同情况进行整地。

3. 整地时间

应提前整地，以便发挥蓄水保墒的作用，并可保证植树工作及时进行。

4. 土壤改良与管理

绿地的土壤改良，采用深翻，增施有机肥、更换土壤、培土与掺沙和施有机肥等措施进行改良。

5. 种植穴的挖掘

在种植穴、槽挖掘前，应向有关单位了解地下管线和隐蔽物埋设情况。种植穴、槽的定点放线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种植穴、槽定点放线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标记明显；

(2) 种植穴定点时应标明中心点位置，种植槽应标明边线；

(3) 定点标志应标明树种名称（或代号）、规格；

(4) 行道树定点遇有障碍物影响株距时，应与设计单位取得联系，进行适当调整。挖种植穴、槽的大小，应根据苗木根系、土球直径和土壤情况而定。

6. 选苗与起苗

(1) 选苗

种植材料应根系发达、生长茁壮、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树形端正、规格及形态应符合设计要求。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木本苗》的规定。

(2) 起苗

起苗时间和栽植时间最好能紧密配合，做到随起随栽。为了挖掘方便，起苗前1~3天可适当浇水使泥土松软，保证苗木根部不收损伤。

7. 假植

苗木运到现场后应及时栽植。如果不能及时栽植，都要进行假植。

(1) 带土球的苗木假植时，可将苗木的树冠捆扎收缩起来，使每一棵树苗都是土球挨土球，树冠靠树冠，密集地挤在一起。苗木成行列式栽好后，浇水保持一定湿度即可。

(2) 裸根苗木假植裸根苗木必须当天种植。不能种植的苗木应进行假植。裸根苗木的假植采取挖沟假植方式，在根茎上分层覆土，层层插实，及时喷水以便保持湿润。

8. 修剪

种植前应进行苗木根系修剪，将劈裂根、病虫根、过长根剪除，并对树冠进行修剪，保持地上地下平衡，减少水分的散发，保证树木成活。修剪时按不同树种要求而有所不同。

乔木修剪

常绿针叶树，不宜修剪，只剪除病虫枝、枯死枝、生长衰弱枝、过密的轮生枝和下垂枝。

乔木修剪时要注意分枝点的高度，定干高度宜大于3m，第一分枝点以下枝条应全部剪除，分枝点以上枝条酌情疏剪或短截，并应保持树冠原形。

灌木修剪

带土球或湿润地区带宿土裸根苗木及上年花芽分化的开花灌木不宜作修剪，当有枯枝、病虫枝时应予剪除。

枝条茂密的大灌木，可适量疏枝，去除枯病枝、过密枝。

用作绿篱的乔灌木，只剪去枯病枝、受伤枝即可。

10. 定植

(1) 定植技术

种植后应在略大于种植穴直径的周围，筑成高10~15cm的灌水土堰（穴），堰（穴）应筑实不漏水。

新植树木应在当日浇透第一遍水，以后应根据当地情况及时补水。北方地区种植后浇水不少于3遍。

粘性土壤，宜适量浇水；根系发达的树种，浇水量宜较多；肉质根系树种，浇水量宜少。

种植胸径在5cm以上的乔木，应在下风向设支柱固定。支柱应牢固，绑扎树木处应夹垫物，绑扎后的树干应保持直立。

11. 抚育和保护

为了保证苗木的成活率和花灌木的造型，必须按下列要求进行抚育管理：

(1) 栽植后要及时浇水，2-3天后进行扶正踩实一次，直到苗木根部完全稳定为止。除定植时要浇大量的定根水（又称保活水）外，生长期和休眠期根据天气情况进行浇水。

秋季要对所有花灌木进行修枝整形，保证其造型和第二年的开花。

对当年死亡的苗木，第二年春季要及时进行补植补栽，并加强抚育管理。

(2) 施肥

以有机肥为主，适当施用化学肥料。

施肥方式以基肥为主，基肥与追肥兼施。绿地树木种类繁多，应根据环境特点采用不同的施肥方法。

(3) 病虫害防治：坚持以防为主，根据树种特性和病虫害发生发展规律，做好防治工作。一旦发生病情，根据病害情况要对症下药，及时防治。

(4) 对高大的苗木要派专人进行扶正，直至苗木根部完全牢固。

(5) 支撑：特别是较高的绿化苗木，种植后应立即用正三角桩支撑固定，谨防倾倒。支撑点以树体高2/3处左右为宜，并加垫保护层，以防伤皮。